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就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過去兩年為進行《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現行的第 21 條所指的研訊而舉行的會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統計數字，說明醫務委員會每名委員及醫務委員會為進行研訊而委任的審裁顧問委員團每名審裁員所考慮的紀律研訊個案數字及相關的研訊參與率；及
- (b) 解釋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審裁員之間個案量分配不均(如有此情況)的理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22 日